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柒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五條全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法規

修正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五條全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核准發給鑲牙生證書後得充鑲牙生

一、領有部頒鑲牙生證書者

二、從事鑲牙業務五年以上領有地方政府開辦執照經衛生署考試及格者

三、曾在領有部證或署證之牙醫師處實習三年以上有確實證明經衛生署考試及格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頒發五等給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看令

衛生署令（二件）

附錄

財政部備告（一件）

附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表

四、領有地方政府開辦執照執行鑲牙業務十年以上經衛生署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鑲牙生請領或換領證書應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所在地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考試及格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像片四張

三、證書費四百元

四、換證費三百元

五、印花稅費一元

前項申請書及像片由所在地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朱鄭何林奉奏歷敘於一清陳才賴陳廷祥均晉給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王彬德張伯葵江漢清王劍齋鄒樹森熊偉夫麥嘉謨沈思顯陳廷益許佩雲歐陽志成均晉給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陳東森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張龍飛丁元澤賴一山余化東劉仙洲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科員張瑞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蕭叔宜呈為陸軍部軍需處少校科員彭保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蕭叔宜呈請任命劉鴻博為陸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王效鑾為陸軍部軍需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陸軍部部長 蕭叔宜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任命黃自強兼江西省保安司令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兼上海特別市廳政管理處處長羅君強呈辭職請准免兼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江西省保安處處長蕭叔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任命馬漢程當歸東路獎金周鴻揚中榮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沈文傑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楊志清廈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劉長華另有任用沈文傑楊志清劉長華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吳頌皋呈為龍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倪永清另有任用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張鑑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潘志閻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鄧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審判黃河中平決口委員會委員李少微莊維屏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中秀恩學庫為審判黃河中平決口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黃清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黃沛然為經理鐵道部同上校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精任命各機關為警衛第一師司令部同中校軍法主任趙基程為警衛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袁志清為警衛第三師第八團團本部少校團附楊振源為警衛第三師第八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劉龍震為警衛第三師第九團團本部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吳頌皋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理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楊道禧為陸軍第二十五師司令部同中校軍法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
院
主
席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陳孝天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二團上校團長此令。

代理
行政
院
主
席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伍直生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十八團少校團附葉德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少校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
院
主
席
蔣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郭吉雲為第三師第九團少校團附胡壽陸軍第四十五師司令部少校團官傳全呈請辭職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二團中校團附陳孝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
院
主
席
蔣
公
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令
行
參
謀
總
長
蔣
公
博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諮字第二三六號公函：『案准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華文審查國府參事處呈請發付薪俸招待費

洲國大使暨定慶元首修護總理軍等項臨時費概算書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除修理汽車支出外，餘照原請數目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呈及上項概算書三種暨審查意見，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參軍處遵照，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十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監	察	院	院	長	周	佛
兼	財	政	部	長	顧	忠
審	計	部	部	長	及	奇
						峯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第三六四四號公函開：『查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據立法院呈，據最高法院呈為因事實上之必要擬在廣州設立分庭一所，擬具最高法院分庭暫行條例草案，暨廣州分庭庭長黃文田等呈請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條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經費一部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函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司法兩院轉飭知照並立法院備查。』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及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原呈暨條例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原呈暨最高法院分庭暫行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祿字第八三〇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項：『平匪安撫：擬特派孫良誠、吳國康、紀國堂、徐公榮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祿字第八二六號公函，內開：『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擬聘任許廷杰為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任。』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令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葉鴻志
司法院院長	吳宗堯
司法行政部部長	吳頌皋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軍事委員會

令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代理主席 陳公博

「惟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純字第八二九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主席交議：擬恢復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蘇北分會，並特派孫良誠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蘇北分會主任委員，該公決案。決議：通過，發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議秘書廳中政秘書字第三六三八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秘書廳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蘇北分庭庭長孫聯輝照准，特派范兆芝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蘇北分庭庭長，請轉陳總統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發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代 庭 主 席 陳 公 博
司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院 院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宗 堯

合 華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軍 事 委 員 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議秘書廳中政秘書字第三六四零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四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主席交議：「報告廳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特任楊毓均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請轉陳慶祺退部。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退部，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議通過中政歷字第三六三九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秘書廳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府令特派門致中爲華北綏靖軍總司令，請轉陳慶祺退部。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退部，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令 監 獄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議通過中政歷字第三六四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委員會監察院院長顧忠琛辭呈：本院監察委員李天和因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請以潘國俊充任，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摺呈及履歷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派。』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萬歲字第八〇四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本年三月一日第三三六號公函，為咨交財政部呈請將孫稅率改按百分之六十九從價徵收，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一案，奉 批准：先照辦，提會追認。等因；囑轉陳鑒核追認。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呈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三月三日第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分令立法院備查。』等因；理合查照覆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孫稅率表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孫稅率表一份

令 宣稱各機關
立憲法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監察院長 顧忠琛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行政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六三五號公函開：『案准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全國青少年團第三次總檢閱大會呈請撥發臨時費一案，奉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咨呈及概算清冊請查照轉飭全國書少年團第三次總檢閱大會遵照，暨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財政專門委員會計組審查意見一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呈及概算清冊 財政專門委員會計組審查意見一件

-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憲 政 院 院 長 顧 忠 鈞
衆 議 院 院 長 周 佛 西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陳銓銓部呈報核議內政部科員袁增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十次卹金國幣一千元四十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衆 議 院 院 長 顧 忠 鈞
衆 議 院 院 長 周 佛 西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三十四年四月七日院字第三二四六號呈一件：為鑒驗鈐部呈報核辦立法院立法委員藍文瀾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五千四百四十元，檢件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院字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鑒驗鈐部呈報核辦立法院立法委員藍文瀾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國幣八萬元，檢件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院字第三二四三號呈一件：為鑒驗鈐部呈報核辦財政部科員談金光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國幣二千四百元，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院字第三二四一號呈一件：為鑒驗鈐部呈報核辦正職時科處罰多暫行辦法，轉請鑒核明令公布由。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鑒驗部部長 沈蘭喬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鑒驗部部長 沈蘭喬

行政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鑒驗部部長 沈蘭喬

呈件均悉，修正臨時處罰金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一九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令 審判廳中平決口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第四三號呈一件：為呈報主任委員到會任事日期，請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署 令

衛生署令 衛總字第一二四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茲修正管理銀牙生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附修正條文之份（見法規欄）

署 長 陸 潤 之

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本 數 付 息 數	息 數 本 息 總 計
三十四年 九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三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九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 錄

財政部布告 債四字第百五十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查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經

明令公布在案。茲由部遵照條例分期發行其第三條規定每期發行數額發行日期及還本付息表應由本部訂定公告茲經參酌最近財政金融情形所有第一期發行數額核定為五十萬萬元發行日期核定由本年四月一日起除呈報

行政院暨核備案外合將第一期還本付息表布告週知。

附民國三十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期還本付息表 部 長 周 佛 海

(完)